**高處作業墜落預防安全檢核表**

**作業日期： 作業地點： 作業人數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查核標準(請打 v) | 查核結果(請打 v) |
| 作業前通報及作業標準 | □於高雄市實施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搭設、維修、維護、清掃、新建及其他相關之屋頂作業前，應先至勞檢處網站<https://klsiods.klsio.gov.tw/login>，特定作業申報區申報相關資料。□已訂定作業標準。【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、41條】 | * 合格(請附已申報的資料)
* 不合格
 |
| **✦**安全上下設備 | * 現場設有可安全上下之樓梯
* 設置固定梯或移動梯(固定使用)且設有□捲揚式防墜器或□垂直安全母索
* 垂直安全母索應設有專用之安全帶鎖扣，下端應有防止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。
 | * 合格
* 不合格
* 設有其他安全上下設備：
 |
| **✦**安全網 | * 網目 10 公分×10 公分
* 作業區下方皆已依規定鋪設，安全網無磨損、劣化及缺陷
* 作業時應防止有焊渣或熔屑掉落於安全網上
 | * 合格
* 不合格
* 無法鋪設，但有踏穿部分已鋪滿踏板或金屬製堅固格柵
 |
| **✦**安全通道、踏板、堅固格柵 | * 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
* 於採光浪板□滿舖踏板或□裝設金屬製堅固格柵
 | * 合格
* 不合格
* 屋頂沒有採光浪板或石綿浪板，且無踏穿

之虞 |
| **✦**水平安全母索、錨錠或繫固裝置 | * 母索以□ψ9mm 以上鋼索或□ψ14mm 以上尼龍索設置(承受 2300 公斤拉力)
* 水平安全母索支柱間距(公尺)：L = 4

× (淨空高度 H - 3)；L≦10 公尺，H≧3.8 公尺)* 設有足夠可供鉤掛之錨錠或繫固裝置
 | * 合格
* 不合格
 |
| **✦**背負式安全帶 | * 安全帶經商品檢驗合格且附有雙掛鉤掛繩
* 無磨損、變形，掛鉤安全鎖正常
* 已配發給各作業人員
 | * 合格，共 套
* 不合格
 |
| **✦**安全帽 | * 須符合 CNS1336Z3001 之規範。
*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洞、裂縫、裂痕、被撞痕跡、撞凹等情形。
* 頤帶須確實固定在使用者之頭部。
 | * 合格
* 不合格
 |
| **✦**捲揚式防墜器 | * 性能測試正常(急拉制動)
* 無損壞、磨損
* 長度符合作業需要
 | * 合格，共 個
* 不合格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✦**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| * 雇主對擔任屋頂作業主管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* 新僱勞工或□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 前，雇主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| * 合格，(請附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書及教育訓練紀錄備查)
* 不合格
 |
| 作業前安全確認 | *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：
*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
* 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。
* 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
*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。
*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
 | * 合格，(已通過呼氣式酒精測試器檢測)
* 不合格
 |
| 雇主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之情形(為維護自身安全，勞工亦得自行停止作業) | 當作業有下列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：* 未設置相關防墜設施
* 未提供作業人員防止墜落之個人防護具，或未確實使用
* 強風、大雨、天災或其他氣候等因素，致有影響作業安全之虞
 | **現場主管**及**所有作業人員**已知悉左列應停止作業之情形**簽名：** |
| 檢查日期：施作單位名稱： 自主檢查人員/所屬單位： (簽名) /  |
| 備註：1. 表單係節錄相關法規法令規定供參，事業單位應依照實際作業的安全衛生風險後進行評估，並採有效管控措施進行現場安全衛生管理。
2. 此檢核表標註✦之檢核項目應留存佐證照片以供備查，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。
 |